

证券代码：400138

证券简称：绿景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张君、姚飞平、朱晓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窦洪滨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

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197,775,288.4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8,171,064.0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5,644,836.28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每股收益-0.25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5,644,836.28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163,546,764.66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窦洪滨先生表示辞任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窦洪滨先生表示辞任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行政综合部、审计部等部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窦洪滨先生表示辞任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人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人事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窦洪滨先生表示辞任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窦洪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吕俊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王成华先生认为暂时难以全面评估候补董事。董事窦洪滨先生表示辞任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